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○○○醫院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第一型糖尿病，伴有酮酸中毒，伴有昏迷(診斷代碼：E1011)」。</p> <p>三、核定內容： 本件經專業審查，認為申請人未有DKA病史，雖有GAD Ab，目前並不符合第一型糖尿病診斷，請持續追蹤治療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7 項 (二)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，該署再依所附相關資料經專業審查結果，仍不符重大傷病申請條件，理由為：病患雖有 GAD 陽性(212)和 C-peptide(0.825ng/ml)，但有兩次急性胰臟炎病史；無法從數值做第一型糖尿病的診斷，請持續追蹤 C-peptide 或做 glucogen test 以資確定診斷，再提申請為宜，目前不予核定為第一型糖尿病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診斷證明書」、「門診病歷紀錄」等就醫資料影本，認為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門診檢查「GAD Ab(麩胺酸脫羧酶自體抗體)檢驗值為 212IU/mL(參考區間<5)」、113 年 6 月 26 日「C-Peptide(C-胜太胰島素)檢驗值為 0.825ng/mL(參考區間 1.06-3.53)」，固經○○○○○醫院診斷為「第一型糖尿病 ICD 10：E10.11」，惟申請人同時有急性胰臟炎病史[ACUTE PANCREATITIS DUE TO ALCOHOL(2 TIMES ER)]，也會影響胰島素分泌，卷附資料尚不足以支持為第 1 型糖尿病之診斷。</p> <p>(二) 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

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7 項 (二)

「七、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〔G6PD 代謝異常除外〕(二)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(Type I diabetes mellitus)」